大理分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宣传费用使用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经营机构:

根据总行、分行相关费用报销制度的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大理分行宣传费用报销操作、防控风险,降低报账驳回率,提高报账效率,结合大理分行实际,现将宣传费用报销规范再次强调如下:

- 一、宣传费用预算使用规范
- 1. 宣传费用请示规则: 所有达到审批要求的事项必须完成事、财权审批后才可开展活动, 严禁逆流程操作或故意拆分事项。宣传费均需事前审批, 经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 向昆明分行提起签报, 签报完成后才可开展活动及物料采购。
- 2. 事前审批要求如下:营业机构(仅限支行)2000元以内小型宣传活动及沙龙活动报支行负责人审批即可,每季度此项宣传预算总额控制在1万元以内;其余宣传活动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行办会审批,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系统签报,纸质签报不能替代行长办公会决议。
- 二、宣传费用报销规则
- 1. 宣传类报账事项,事财权及签报完成后及时开展宣传活动,原则上宣传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完成提单,实报实销。发票开具后超出 60 日(含)的不予报销。
- 2. 关于宣传品图片的规范要求: 所有宣传品需贴有中信银行现场版 LOGO、库存照片需可识别宣传品的数量、名称及拍摄场所、

宣传品赠送客户时需留存与客户的合影。

3. 宣传品的发放须有客户礼品签收单,需留底备查。 特此通知。

> 大理分行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